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腾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晓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08,243,039.30	4,301,911,575.86	3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852,838.55	224,463,985.42	3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134,556.93	230,498,970.94	2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15,252,525.89	2,706,544,145.61	-39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17%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983,731,735.38	263,396,626,378.32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71,615,492.71	22,978,706,093.32	1.2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以上每股收益扣除了永续债利息，如不考虑此因素，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91,36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8,749.7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63,02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8,474.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11.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6,09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8,709.76	
合计	13,718,281.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5%	731,054,389		质押	560,145,856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4%	730,519,480		质押	730,518,800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2%	620,370,947		质押	586,812,752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411,785,923		质押	411,753,42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2.67%	107,973,7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73%	69,872,3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9,737,8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44,011,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40,887,220			
林荣	境内自然人	0.74%	3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31,054,389	人民币普通股	731,054,389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519,480	人民币普通股	730,519,480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370,947	人民币普通股	620,370,947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785,923	人民币普通股	411,785,92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107,973,715	人民币普通股	107,973,715			

产品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9,872,341	人民币普通股	69,872,3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37,881	人民币普通股	49,737,8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11,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887,220	人民币普通股	40,887,220
林荣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9,801 股，普通账户持股 730,984,588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1,054,389 股；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0 股，普通账户持股 618,570,947 股，实际合计持有 620,370,947 股；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1 股，普通账户持股 411,765,922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1,785,923 股；林荣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0 股，普通账户持股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0	100%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1,660,901.53	1,256,085,825.08	-34.59%	主要系本期按揭回款加速导致应收房款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427,624,468.00	-100%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3,328,168.00	0	100%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8,431,249,757.33	5,953,062,617.83	41.63%	主要系本期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674,410,923.97	17,647,363,923.97	-33.85%	主要系本期优化融资结构、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82,835,500.70	16,427,731,834.67	-50.19%	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7,813,849.66	685,803,324.76	-66.7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工资及员工年终奖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90,550,000.00	-31.17%	主要系本期优化融资结构、短期融资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008,243,039.30	4,301,911,575.86	39.66%	主要系本期达到结利条件的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363,441,236.02	3,225,821,502.69	35.27%	主要系本期随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422,921,502.94	183,439,287.32	130.55%	主要系本期随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12,506,597.16	281,960,154.66	81.77%	主要系本期合约额上升相应销售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4,730,147.56	-111,297,101.13	276.13%	主要系本期比上期新增债券类融资，相应承销费用等记入财务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128,635.40	2,854,079.35	-980.45%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263,965,208.69	-30,360,286.96	1069.44%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95,083.85	724,838.27	-31.7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408,861.34		100.00%	主要系本期政府部门奖励金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106,222.95	29,192,794.39	-55.10%	主要系本期其他非主营业务成本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6,969,541.81	139,253,196.19	70.17%	主要系本期随利润增加, 所得税计提相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252,525.89	2,706,544,145.61	-392.45%	主要系本期土地款和工程款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47,556.98	-5,135,691,320.04	224.40%	主要系本期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441,003.96	610,182,346.70	836.02%	主要系本期融资阶段性净流入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967,822,888.03	-1,834,169,016.51	147.23%	主要系本期融资阶段性净流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董事会决议	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进展情况
1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2018]PPN270号核准本公司发行30亿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已募集5亿元
2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	公司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债券。2018年6月, 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42号), 核准公司公开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9亿元的公司债券。	已募集49亿元
3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	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 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主体, 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美元(包含1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债券。2018年8月, 公司收到发改委《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 核准公司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美元(等值)的债券。	已募集19.375亿港元、6.2亿美元
4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	公司拟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五顺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 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相关产品进行融资, 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本金50亿元。	已募集45.6亿元
5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	公司拟以持有的上海阳光控股大厦为底层物业资产设立办公物业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2019年2月, 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华泰资管“华泰佳越-阳光控股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88号), 发行规模不超过22亿元。	报告期内, 已经收到深交所无异议函
6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	公司拟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博泰商业保理(上海)	正在进行

	十六次会议	有限公司合作,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相关产品进行融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本金 20 亿元。	
7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太原洲际酒店为物业资产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	正在进行
8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	公司拟受让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并以此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	报告期内,已经收到深交所无异议函
9		增持股份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在 12 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增持 42,965,885 股,阳光集团已成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 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 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 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办公物业类 REIT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2019 年 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成为单一最大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 3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14,274,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6,606,572.58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未发生变化,与截至2019年3月31日回购股份的情况一致。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业绩发布会	机构	了解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取地、融资等安排。
2019 年 1-3 月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进度，以及公司取得项目等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